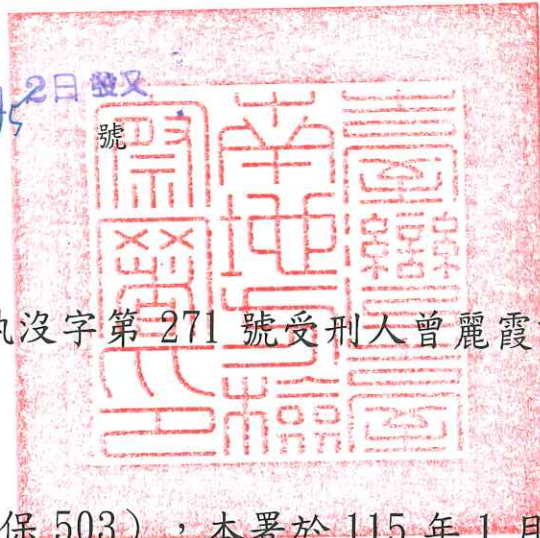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3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發又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子 115 執沒 271 字第 567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271 號受刑人曾麗霞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4 贓保 503），本署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以南檢和子字第 0426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因應受發還人死亡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,951 元	曾麗霞（死亡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之繼承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繼承資料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